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294

S/19751

8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2、130、134 和 13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

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7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纳吉布拉给你的信（见附件）。

还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2、130、134 和 1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A/43/50

附件

1988年4月6日

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首先请允许我表达对你的最美好祝愿，祝愿你为解决我们共同居住的地球上的问题所作努力取得最圆满的成功。

我愿再次请阁下注意由你的私人代表主持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日内瓦会谈所创造的有利环境。这些会谈旨在解决目前最困难的一个区域冲突。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正在日内瓦谈判消除区域紧张局势，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无疑会对整个国际局势和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和平的前景产生明显影响。阿富汗方面本着善意和真诚，并为实现局势的正常化，一直积极设法弥补双方的隔阂并清除日内瓦过程的现有障碍。阿富汗宣布了民族和解政策，通过政治途径和理性的妥协，朝着局势正常化和消除积累的问题迈出了有远见的重要步骤，这最终包括了双方协定的各方面的问题。由于阿富汗采取了这一立场，四个协定中的三个已金本完成和定稿，随时可以签字。

阁下想必记得，长期以来，巴基斯坦一直坚持，局势要在政治上正常化只能取决于苏联是否从阿富汗撤出其数目有限的部队，并且援引了大会多项决议，企图将签订协定同撤军的时间表联系起来。

阿富汗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发表的关于制订一个撤军时间表的署名宣言使巴基斯坦政府在日内瓦会谈上失去了最后一个借口。这意味着已经商定了双方都能接受的撤军时间表，为签订协定和按照联合国的决议解决阿富汗局势铺平了道路。

阿富汗和苏联两国领导人的宣言加强了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对联合国在日内瓦会谈上所做努力的希望，并导致对于国际会议产生信心。与此相反的是，巴基斯坦政府采取的不负责任立场表明，它不准备真诚地与我们寻求折衷办法，也没有表现出解决这个痛苦的区域冲突的善意、政治决心、诚意和现实精神。因此，他们又在协定中提出新条件，例如把杜兰德线作为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国界等等。

很明显，这样的条件与联合国大会有关阿富汗的1987年11月10日第42/1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以前通过的类似决议的规定毫不相干，也不符合这些决议。

回想起来，巴基斯坦不仅投票赞成上述决议，而且还是其主要提案国之一。请注意，巴基斯坦自1980年以来提出的所有决议主要只要求维持阿富汗的不结盟地位、不干涉其内部事务，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干涉和威胁的情况下决定本国政府形式的权利、撤出外国军队，以及让阿富汗难民在保持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本国。

鉴于上述规定，其他一些国际会议，尤其是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7年1月28日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也作出了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决定，而巴基斯坦却仍然企图在这些决定中塞进没有列入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日内瓦会谈议程的问题。巴基斯坦既然采取这么一个立场，怎么还能自诩为联合国的忠实会员国，遵守不结盟运动各国的决定、或自称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

人们不仅要问，到底由于什么原因，使巴基斯坦对联合国大会以及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的决定提出的要求弃置不顾，并使该国无视在联合国就阿富汗问题投出的包括巴基斯坦的一票在内的123票。

可以看到，所有这些都显示，巴基斯坦为了自私的利益和目标，在整个日内瓦会谈期间一方面虚张声势地要求执行联合国大会决议，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一方面却一直在干涉邻国的内部事务，从而导致了成千上万阿富汗人的流血和该区域局势的恶化。

没有人会怀疑，巴基斯坦的军人统治者是在违背巴基斯坦人民和该区域的利益，

听从极端势力以及反动集团和帝国主义集团的指令，这些势力和集团一心一意要制造冲突、加紧强加于人的战争和维持区域紧张局势。

如果巴基斯坦在日内瓦和平会谈中继续坚持这种错误立场，再明显不过的情况是，尽管联合国和阁下作为这个声誉卓著的国际组织的秘书长作出努力，和平和消除区域紧张局势的事业将受来践踏，这个国际组织的信誉将受到损害。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正不懈地奉行民族和解政策，在国内实现和平与安全，这完全符合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将尽全力争取使日内瓦会谈获得成功，立即停止流血，使我国同胞安全返回家园，我们在将来也会这样做。为了支持世界和平事业以及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和其他这种影响世界和平的问题，阿富汗共和国决心通过联合国的努力树立一个榜样，以行动证明它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

基于这一崇高事业，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阁下按照1987年11月10日第42/15号决议第7段行使你自己的和联合国的权力，对日内瓦会谈施加更多影响和重新加以推动，该段全文如下：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这不仅将有助于解决阿富汗问题，而且将对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的事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个事业正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和冲突。

阿富汗共和国总统
纳吉布拉
